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1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惠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4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顏珊珊